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6-044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致软件”或“公司”)股东Oasis Cove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OCIL”)持有公司股票6,115,824股,占公司股份总额2.1725%;公司股东Acmecity Limited(以下简称“AL”)持有公司股票313,195股,占公司股份总额0.1113%;公司股东Central Era Limited(以下简称“CEL”)持有公司股票6,115,824股,占公司股份总额2.1725%。OCIL、AL、CEL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2,544,843股,占公司股份总额4.4563%。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且均已解除限售。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OCIL、AL、CEL一致行动人合计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445,513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3%。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815,171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5,630,342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2%。其中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收到股东OCIL、AL、CEL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OCIL、AL、CEL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12,544,843股
持股比例	4.456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9,649,879股 其他方式取得:2,894,964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所指为公司实施的2021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持股比例计算时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OCIL、AL、CEL	12,544,843	4.4563%	董事为同一人Tan Bien Chuan(陈敏川)
	合计	12,544,843	4.4563%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OCIL、AL、CEL	2,413,500	0.8573%	2025/9/10 - 2025/12/9	17.96-22.63	2025/8/20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OCIL、AL、CEL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8,445,513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815,171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630,342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22日-2026年9月2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1,公司股东OCIL、AL、CEL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东OCIL、AL、CEL承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承诺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如有除权、除息,将相应调整发行价);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时,至少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时,应至少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承诺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情形。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监管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6-045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政府补助人民币1730万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情况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28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恒通路10号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珊珊女士因公务无法参加并主持本次股东会,且公司未设置副董事长,经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张铭聪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86,618,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60,000,000 股的71.7762%。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4,202,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63%。

(2)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84,416,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9296%。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2,001,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97%。

(3)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201,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67%。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共12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2,201,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67%。

(4)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通过现场或视频会议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00《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6,59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9%;反对1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8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26%;反对1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02%;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

2.00《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6,59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9%;反对1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8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26%;反对1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02%;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

3.00《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6,59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7%;反对1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8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31%;反对1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02%;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7%。

4.00《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6,59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9%;反对1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8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26%;反对1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02%;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

5.00《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6,59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9%;反对1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8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03%;反对1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50%;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6.00《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6,59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9%;反对1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8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26%;反对1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02%;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

7.00《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8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84%;反对1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02%;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8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84%;反对1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02%;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4%。

8.00《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6,59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6%;反对1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8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60%;反对1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26%;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4%。

9.00《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6,59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9%;反对1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8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26%;反对1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02%;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中,议案5、议案6、议案9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股东陈金培、陈婉如、东莞倍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金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议案7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其持有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合计为182,415,800股,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计入该议案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侯其锋、刘新桐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上海融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融迎”或“出让方”)保证向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澜起科技”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出让方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询价转让A股股份的转让价格为250.08元/股,转让的A股股票数量为12,228,000股。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A股股票,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询价转让和被动稀释。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融迎及其一致行动人WLT Partners, LP.(以下简称“WLT”,合称“上海融迎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6.84%减少至5.78%,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变动触及1%刻度。

一、出让方情况

(一)出让方基本情况

出让方委托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组织券商”)组织实施澜起科技A股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

截至2026年5月22日,出让方所持A股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含A股及H股,下同)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拟参与转让股东的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融迎	37,905,987	3.10%

注:截至2026年5月22日,公司股份总数为1,222,200,021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询价转让计划已实施完毕。出让方实际转让的A股股份数量为12,228,000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250.08元/股,交易金额为305,797.82万元。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上海融迎非澜起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出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上海融迎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5%。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本次股东询价转让实际转让的A股股份数量为12,228,000股,受让方获配后,本次询价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上海融迎	37,905,987	3.10%	12,228,000	12,228,000	1.00%	2.10%
合计		37,905,987	3.10%	12,228,000	12,228,000	1.00%	2.10%

(四)出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出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上海融迎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融迎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6.84%减少至5.78%,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2026年5月28日,上海融迎通过询价转让方式转让公司12,228,00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同时,因公司行使H股超额配售权,相关H股股份于2026年2月13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致公司总股本增加,上海融迎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综上,上海融迎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变动触及1%刻度。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为上海融迎,WLT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1.基本信息

上海融迎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融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25-1号2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2月13日-2026年5月28日
WLT基本信息	名称	WLT Partners, LP.
	住所	Sertus Chambers,P.O. Box 2547,Cassia Court,Camana Bay,Grand Cayman,Cayman Islands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2月13日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上海融迎	询价转让	2026年5月28日	人民币普通股	12,228,000	1.00%
	其他	2026年2月13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3%
	合计	-	-	12,228,000	1.03%
WLT	其他	2026年2月13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3%
	合计	-	-	-	0.03%

注:“变化方式-其他”是指因公司行使H股超额配售权,相关H股股份于2026年2月13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致公司总股本增加,上海融迎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出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融迎	合计持有股份	37,905,987	3.13%	25,677,987	2.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905,987	3.13%	25,677,987	2.10%
WLT	合计持有股份	45,012,524	3.71%	45,012,524	3.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012,524	3.71%	45,012,524	3.68%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82,918,511	6.84%	70,690,511	5.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2,918,511	6.84%	70,690,511	5.78%

注:“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是以出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前次权益变动时披露的股份数量以及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后的总股本1,222,316,521股(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为基础测算;“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是以公司截至2026年5月22日的总股本1,222,200,021股为基础测算。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UBS AG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3,410,000	0.28%	6
2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700,000	0.14%	6
3	J.P. MorganSecurities plc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640,000	0.05%	6
4	国信证券(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500,000	0.04%	6
5	承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300,000	0.02%	6
6	国泰海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50,000	0.004%	6
7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020,000	0.08%	6
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690,000	0.06%	6
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320,000	0.03%	6
10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300,000	0.02%	6
11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210,000	0.02%	6
1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200,000	0.02%	6
13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78,000	0.01%	6
14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580,000	0.05%	6
1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50,000	0.01%	6
1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70,000	0.01%	6
17	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580,000	0.13%	6
18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30,000	0.01%	6
1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0	0.01%	6
20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0	0.01%	6

(二)本次询价过程

出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出让方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下限不低于中金公司向投资者发送《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6年5月2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澜起科技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70%。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281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管理公司75家、证券公司62家、保险公司39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10家、私募基金管理人94家、期货公司1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6年5月25日上午7:15至9:15,组织券商收到《申购报价单》32份,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已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32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20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250.08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1,222.80万股。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金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21日以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5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瑞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增加与关联方XING XIUQING先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300.00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预计金额增加至18,025.00万元人民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姚瑞波先生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张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根据XING XIUQING先生的实际需求,其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公司产品。公司预计2026年度与关联方XING XIUQING先生新增关联交易金额约为30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预计增加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次预计增加金额	2026年1-4月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XING XIUQING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300.00	0.00	0.00
	小计			300.00	0.00	0.0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XING XIUQING

住所:香港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鸿达成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XING XIUQING先生持有鸿达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XING XIUQING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二)履约能力分析说明

上述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2026年度日常经营需要,对销售产品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合理预计,交易定价以市场化为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关联方重大依赖和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内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关联交易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是正常合理的商业行为。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子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为上述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本次增加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系基于公司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而提出,交易背景真实、合理。本次新增关联交易的定价将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符合商业惯例,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姚瑞波先生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张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张伟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与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上市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秘书张伟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62968869

传真:010-62968116

电子邮箱:dongban@honghe-tech.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院北辰时代大厦9层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附件:张伟先生简历

张伟: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裁、高级副总裁,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业务副总监;现任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三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期限已届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或者期限已届满;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6-036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并于2025年10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2025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2025-082)。

2025年12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1,283,000股公司股份已于2025年12月4日以非交易过户的形式过户至“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7753718),过户价格为18.0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0)。

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同意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1,037.88万份,由符合条件的不超过16名认购对象认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